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林思辰
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思辰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寬達國際有限公司工作，同年7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4924元，自111年1月起為2萬6200元，於111年2月22日領取艾多美直銷1,688元，另有行政院紓困方案於109年5月4日及110年6月4日分別領有3萬元；自110年2月起，聲請人女兒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000元。聲請人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必要支出費用約為69萬3579元，於生活費不足時，則受聲請人兒子及友人接應資助。爰依法聲請免責。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思辰前於107年8月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駁回，經聲請人提起抗告，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2號裁定原裁定廢棄，並以108年度消債清更一字第2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6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7號進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要保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解約金為4萬984元，經本院於110年10月6日做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於110年11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3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合先

敘明。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之情事，即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本院先於111年3月7日以新北院賢民德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3號函，分別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於111年9月22日到院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本院卷第52頁至第62頁、第64頁至第80頁）。而上開債權人具狀表示之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適用。請求不予免責。

㈡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免責。

㈢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㈣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審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並為不免責之規定。

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㈥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就聲請人是否免責，尊重本院裁定。

㈧債權人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就聲請人是否免責，尊重本院裁定。

㈨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請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78條審酌聲請人倘收入扣除支出後亦有餘額應裁定不免責。

㈩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聲請人除本行信用貸款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均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終致入不敷出積欠債務。請本院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並為不免責裁定。

□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

㈠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9年6月12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11萬9512元：

①本件聲請人陳稱自109年7月始於寬達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為2萬4924元，自111年1月起為2萬6200元，於111年2月22日領取艾多美直銷1,688元，另有行政院紓困方案於109年5月4日及110年6月4日分別領有3萬元；自110年2月起，聲請人女兒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3,000元，業據提出寬達國際有限公司薪資統計表、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為證（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另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10453275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15日保國三字第11110006240號函文等件所示，本件聲請人無申請社會救助，及領取各類給付津貼補助。是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09年6月12日迄至111年3月12日止，共計21個月薪資收入為53萬4520元、自110年2月至111年3月止，共計21個月之扶養費為4萬2000元；又聲請人陳報109年5月4日及110年6月4日曾分別領取行政院紓困方案各3萬元，則聲請人自109年6月12日迄至111年3月12日止，可處分之所得共計63萬6520元（計算式：薪資所得534,520元＋紓困方案60,000元＋扶養費42,000元＝636,520元）。

②聲請人主張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1年3月12日止共計21個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總計63萬6520元，即每月平均約為3萬311元，顯高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而聲請人固提出中醫診所、聯合醫院就診收據、手機通訊費繳款單、聲請人投保資料、租賃契約書、機車修繕收據、聲請人

友人及子女聲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0頁至第109頁，第237頁至第241頁）。惟查：

⑴聲請人於110年10月3日陳報三狀主張生活必要費用63萬6520元，並更新提出支出表編號第12、13號：「給女兒、兒子之食物費分別為2,000元/月、2,500元/月至3,000元/月」（本院卷第234頁）等二項支出，然比對聲請人前陳報：「自110年2月起，受有聲請人女兒每月給付扶養費3,000元、於生活費不足時，則受聲請人兒子接應資助」，聲請人既有每月入不敷出尚須女兒每月給付扶養費、兒子接應資助之矛，卻又以子女所給付之扶養費反饋子女之食物費之盾，兩情顯不合理。則支出表編號第12、13號二項自不得列入聲請人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⑵次查支出表編號第10號：每月救恩堂奉獻金3,000元及第11號：營養品1萬738元，二項目21個月共計支出28萬8498元（計算式：3,000元x21個月＋10,738元x21個月＝288,498元），未據聲請人說明編號第10號支出與生活必要之關聯性；另衡酌原告所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醫囑僅載：需要長期門診服藥（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卷第59頁）與聲請人每月購買之魚油、葉黃素、鳳梨酵素、普洱茶無涉，況營養品之補充，亦因人而異，原告既未提出該營養品為聲請人所罹患高血壓疾患所必要之證明，且迄今仍未據提出他事證以資證明其確有超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必要性。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於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其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且聲請人亦未據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證據釋明其何以有如此高額生活費用之必要性，故陳報提列之相關費用應予以減縮。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狀況、工

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核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為1萬8960元（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1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800元x1.2倍＝18,960元）。是以，本院審認聲請人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支出總計為39萬8160元（計算式：18,960元x21個月＝398,160元）。

③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63萬652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9萬8160元，仍有餘額23萬8360元（計算式：636,520元－398,160元＝238,360元）。是以，依債務人目前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故本件即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並無餘額：

①依聲請人所述及其於本件債務清理程序清算聲請狀所附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暨相關檢附文件單據所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即於105年8月8日107年8月7日止，因年紀較大身體狀況不佳，包括後脊椎長有骨刺、唾液腺長有腫瘤、甲狀腺亢進及高血壓等健康因素並無工作，主要是靠親友接濟。是本院認定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總收入為0元。

②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3727元，總計32萬9448元，未逾新北市107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7262元（計算式：14,385元x1.2倍＝17,262元），與法有據，應予准許。是本院認定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32萬9448元。

③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兩年因健康因素無法工作而無收入，自無餘額。

3.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執行程序分配之總額4萬0984元，有本

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顯已逾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另就債權人請求本院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並主張本件不應裁定免責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是以，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